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群转债”变更转股股份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利群转债”的转股来源由“新增股份”变更为“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

● 当前转股价格：4.86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1日。

● 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2025年2月19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4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0,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群转债”，债券代码“113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利群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7.16元/股，当期有效转股价格为4.86元/股。

二、利群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有503,324,000元“利群转债”已转换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03,483,97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2.03%。尚未转股的“利群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96,676,000元，占“利群转债”发行总量的72.0376%。

三、关于确认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的情况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3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二）回购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9日，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39,00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58%，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374,941.3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3249107）。

公司第三期股份回购方案正在实施中，截至2025年1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7,716,887股，占公司总股本（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13,932,327股）的比例为3.03%，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24,044.7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中3,095,818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3249107），24,621,069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844859）。

四、其他事项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指定回购账户作为可转债转股账户的手续。

若相关事项有调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5-008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到期赎回的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5年1月6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购买了1笔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人民币4,000.00万元，2025年2月18日，公司赎回前述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103,671.23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1-6	2025-2-18	4,000.00	10.367123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南方路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5年2月18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5,318.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2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斌先生召集，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需要，综合考虑资金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本年向各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82,716.09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人民币授信额度不超过125,000万元、美元授信额度不超过8,050万美元（汇率按2025年2月18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7.1697计算）；前述额度包含本次董事会前在有效期内的银行授信以及本年内预计新申请的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代付、保理、信用证、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综合业务。该授信额度适用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关于开展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为有效防范汇率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度因业务需求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均可使用此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简称“博彦国际（香港）”）向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简称“香港上海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此授信提供金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2025年12月31日，担保方式为一般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三、备查文件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度因业务需求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均可使用此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业务发展，公司经营活动不断产生日元和美元的结算业务，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交易币种及业务品种

（一）外汇交易币种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交割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主要结算外币有日元和美元等。

（二）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三、业务期间、业务规模及拟投入资金

（一）业务期间及规模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拟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预计占用资金

在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除需要依照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及期权费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四、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套期保值操作可以缓解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套期保值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套期保值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操作风险。

（三）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外汇期权等套期保值操作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四）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套期保值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会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时将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完全依据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公司会根据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二）公司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引导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防范海外业务中的汇率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目前仅限于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上述制度就公司套期保值额度、套期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三）为防止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严重逾期的现象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四）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海外业务收入，套期保值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海外业务收入预测量。

（五）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六）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七）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八）在具体操作层面，在选择套期保值业务产品种类时，考虑设定应对到期违约方案，尽量选择违约风险低、风险可控的产品；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后，关注市场情况变动，如发生到期违约、或在执行期间发生不可逆转反向变动，则需要上报审批，并采取及时有效的止损和补救措施。

（九）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七、相关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博彦国际（香港）”）向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简称“香港上海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同意为此授信提供金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2025年12月31日，担保方式为一般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该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博彦国际（香港）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3日

公司住所：FLAT/RM 1104, 11/F,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BUILDING, 48-62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股本：366,600,000港元

董事：王斌、马强

经营范围：主要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

与本公司关系：博彦国际（香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二）博彦国际（香港）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80,065,662.35	589,525,448.36
总负债	135,374,764.73	160,146,349.49
流动负债总额	134,381,912.43	159,859,505.73
净资产	444,690,897.62	429,379,098.87
项目	2024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主营收入	416,206,888.23	608,959,577.90
营业利润	-7,560,429.69	-17,433,866.41
利润总额	-6,548,674.36	-16,951,460.96
净利润	-6,945,294.44	-13,303,168.36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美元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日期开始至2025年12月31日

担保方式：一般担保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博彦国际（香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博彦国际（香港）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相对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含本次担保）1,300万美元，折合为9,320.6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2.31%（以2025年2月18日1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7.1697计算）。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发生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150.91万元人民币；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6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CIMIC INDUSTRIAL INC.（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工业”）的通知，获悉斯米克工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斯米克工业	是	100,000,000	29.05%	10.85%	否	否	2025年2月14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斯米克工业	344,206,164	37.35%	100,000,000	200,000,000	58.10%	21.70%	0	0	0	0
DIGITAL PACIFIC INC.（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61,607,356	6.68%	0	0	0	0	0	0	0	0
上海金曜斯米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43%	0	0	0	0	0	0	0	0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22,725,000	2.4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78,538,520	51.93%	100,000,000	200,000,000	41.79%	21.70%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41.79%，质押股份整体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存在股份被冻结、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与上市公司无关。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斯米克工业出具的《关于所持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5-005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能热力，证券代码：002893）交易价格于2025年2月17日、2025年2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要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5-011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于2025年2月18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审阅会议资料方式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陈更、陈宏良、顾鑫、赵继成、季军、朱昱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回避，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陈更、陈宏良、顾鑫、赵继成、季军、朱昱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回避，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关联董事陈更、陈宏良、顾鑫、赵继成、季军、朱昱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回避，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5-009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称“协议”）。

● 财务公司是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关联交易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财务公司进行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按协议约定开展存款（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及融资租赁、结算、其他金融业务等。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0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常短期借款余额为39,000万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结算账户上存款余额为3,535.32万元。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2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更先生、陈宏良先生、顾鑫先生、赵继成先生、季军先生、朱昱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财务公司是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正华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股权结构：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6%股权、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4%股权、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十三）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信托投资以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合并口径资产合计52,088,931,068.17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757,227,779.9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与财务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金融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可以向甲方提供以下主要金融服务业务：

1.存款服务；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严格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的原则；

1.2 乙方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的存款产品形式有：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1.3 乙方承诺，甲方在乙方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且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1.4 甲方同意在乙方处开立存款账户，自主选择不同的存款产品和期限；

1.5 甲方同意在乙方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1.6 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贷款服务及融资租赁服务；

2.1 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乙方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业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2.2 本协议期间，甲方拟向乙方申请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执行将根据甲方情况及综合授信评级，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2.3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贷款利率将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且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乙方最高可为甲方提供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的☑1年期□5年期以上LPR减 10 个基点的优惠。

3. 结算服务；

3.1 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3.2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乙方承诺给予甲方结算费用优惠。

4.其他金融业务。

4.1 乙方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4.2 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乙方承诺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5.乙方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6.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协议由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授权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2.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协议仍然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对协议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修改或解除。

3.本协议如部分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4.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除非一方或双方书面明确提出不续签，否则本协议将自动延续三年，以此类推。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进一步满足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日常管理过程中对资金、结算、管理等方面的需求。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 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 响。公司的收入、利润也不依赖此关联交易，此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由银保监会核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正常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 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5-010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6日 14 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6日

至2025年3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渤海汽车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